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人社发〔2014〕57号

关于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 问题的补充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解决当前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政策“门槛过高”问题，让更多企业能够真正享受到优惠支持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应，进一步促进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湘人社发〔2013〕80号文件补充意见如下：

一、我省境内各类园区和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园区、基地）企业，按规定程序申请批准后，均可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其中，用工规模在2000人以上的企业，经审批同意第一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12%执行，从第二年起每年提高1%，逐步过渡到统一缴费费率20%；用工规模在500人以上2000人以下的企业，经审批同意第一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14%执行，从第二年起每年提高1%，逐步过渡到统一缴费费率

20%；用工规模在 500 人以下的企业，可以园区或基地为单位统一申请实施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经审批同意第一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 14%执行，从第二年起每年提高 1%，逐步过渡到统一缴费费率 20%。

二、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实行分级审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负责市州园区、基地企业实施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审批；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负责所属县市区等园区、基地企业实施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审批。申报、审批程序按湘人社发〔2013〕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是政策性非常强的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省里统一规定执行。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的企业、园区或基地，不得执行费率过渡试点政策。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费率过渡试点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其鼓励吸纳就业、促进承接产业转移的保障作用。

附件：

- 1、园区、基地统一申请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 2、××园区、基地申报实施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企业名册
- 3、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申报表
- 4、×××企业关于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的承诺书

5、关于×××园区（基地）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的批复

6、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实施情况表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园区、基地统一申请养老保险缴费费率 过渡试点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 1、园区、基地关于统一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的申请及下属申报企业名册
- 2、企业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申报表
- 3、企业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承诺书
- 4、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5、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资料
- 6、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2:

× × 园区、基地申报实施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企业名册

××园区、基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参保人数			备注
				其中			其中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1									
2									
3									
4									
5									

附件 3:

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申报表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成立时间		所有制性质		
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劳资/社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登记参保时间		社会保险编码		
参保经办机构				
职工总人数		退休人数		
在职职工人数		农村户籍职工人数		
劳动合同签订率		其他用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参保在职职工人数		在职职工参保率		
参保职工缴费人数		参保职工缴费率		
参保社保经办机构核实意见：		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 × × 企业关于实行养老保险缴费
费率过渡试点的承诺书**

(文本样式)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我公司符合湘人社发〔2014〕57号文件规定范围和条件，申请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如获批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要求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企业劳资（社保）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 × ×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园区（基地）实行养老保险缴费 费率过渡试点的批复

（文本样式）

×××园区（基地）:

你园区（基地）《关于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的申请》（×××〔201×〕××号）收悉。根据湘人社发〔2014〕57号文件规定，同意你园区（基地）内企业自 201×年×月起统一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201×年×月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 14%执行，自 201×年×月起每年提高 1%，逐步过渡到统一缴费比例 20%。你园区（基地）应按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政策规定，认真组织园区（基地）内企业参保，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

在费率过渡试点期间，你园区（基地）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实施情况表》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此复。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州）财 政 局

201×年××月××日

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抄送：××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实施情况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有制性质	
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劳资/社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登记参保时间		开始实施试点时间	
参保经办机构		当前单位缴费费率	
职工总人数		退休人数	
在职职工人数		农村户籍职工人数	
劳动合同签订率		其他用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参保在职职工人数		在职职工参保率	
参保职工缴费人数		参保职工缴费率	
参保社保经办机构核实意见：		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